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557	2,208,541.0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870	107,466.8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28	129,233,822.59
合 计			131,549,830.52

## 2、募集资金净额的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1,027,970,263.19 元已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的情况如下：

近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财务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告知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 62,949,270.69 元用于归还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部分到期贷款本金。

## 三、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受金融去杠杆影响，公司上半年到期融资大多未能顺利续贷，到期归还融资款挤占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导致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另外，公司出售资产进展缓慢，导致无法及时回收现金流。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期限内筹集到资金并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 四、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的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各债权人，妥善处置公司债务，同时进行亏损子公司的整合减负，并对非核心子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及光伏电站进行资产处置，加快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